四川省崇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崇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兰祥宇，男，1992年5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2010年10月21日因犯抢劫罪被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14年5月13日刑满释放。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川0124刑初89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兰祥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被告人兰祥宇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31年6月24日止。于2020年1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端正服刑态度，接受教育，听管服教。遵守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约束自己的言行。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能遵守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

在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吃苦耐劳，积极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另查明，罪犯兰祥宇被判处罚金5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履行9700元，已履行完毕。

2020年4月19日该犯受到禁闭处罚15天。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兰祥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有吸毒史、有前科，已扣减幅度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祥宇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崇州监狱

2023年11月2日

附：罪犯兰祥宇减刑材料1卷